公告编号:临2021-029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3 360008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浦发优2
转债代码:110059 转债简称:浦发转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时“浦发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补充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本次普通股分红派息公告前一日(2021年7月12日)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期间,“浦发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浦发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公司本次分红派息的“浦发转债”持有人可于2021年7月9日(含当日)前转股。

一、2020年度普通股分红派息基本情况

1、2021年6月11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定以届时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普通股总股本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8元(含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6月1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将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对“浦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普通股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时“浦发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1年7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公司2020年度普通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并同时刊登公司根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浦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自本次普通股分红派息公告前一日(2021年7月12日)至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期间,“浦发转债”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浦发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公司本次分红派息的“浦发转债”持有人可于2021年7月9日(含当日)之前的交易日进行转股。

三、其他

公司联系部门:董监事会办公室(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电话:021—63611226

传真:021—63230807 邮编:200002

电子邮箱:bdo@spdb.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1-064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2021年7月6日,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有限”)未实施转融通证券出借公司股份业务。

一、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进展情况

1、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披露及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业务出借的公告》(2021-030号),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有限拟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自2021年3月15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出借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58,562,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控股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进展情况

公司收到中电有限通知,截至2021年7月6日,中电有限未实施转融通证券出借公司股份业务。

二、控股股东本次业务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2021年7月6日,中电有限未实施转融通证券出借公司股份业务,持股数量无变化。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中电有限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实施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中电有限本次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2021年7月6日,中电有限未实施转融通证券出借公司股份业务,未出借公司股份。

3、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系中电有限的正常业务行为,本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的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计划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股票代码:600416 股份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2021临-039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8号)核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9,117,575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5.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81,137,862.7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5,957,207.4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65,180,655.3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月9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27-00002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2021年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岳塘支行	1904031129022155838	3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	43050163610809596818	25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611940009598	518,537,862.75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存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账号:43050163610809596818)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账号:611940009598)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注销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备注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市分行	43050163610809596818	注销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611940009598	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66 证券简称:*ST园城 公告编号:2021-039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日、7月5日、7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诚东先生核实,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有:金矿托管业务、钢材、煤炭等贸易业务。

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截止目前,公司本次重组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组尚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程序,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7月2日、7月5日、7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要从事矿业公司托管、煤炭、钢材贸易等其他贸易业务,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徐诚东先生征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诚东先生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2021年6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按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

除上述已披露预案及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有投资者和媒体对公司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报道,首先感谢大家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重组事项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组后期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本次重组尚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程序,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1年7月2日、7月5日、7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7月6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094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福建盛迪医药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注射用HR20013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注射用HR20013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10106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4月21日受理的注射用HR20013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预防化疗后恶心呕吐的人体临床研究。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注射用HR20013拟用于预防化疗后急性和延迟性恶心、呕吐。目前,国内外尚未有同类产品获批上市,亦无相关销售数据。截至目前,HR20013相关研发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1,519万元。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1-095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关于甲磺酸阿帕替尼片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甲磺酸阿帕替尼片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101083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4月25日受理的甲磺酸阿帕替尼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用于胃癌或胃食管交界处癌治疗的临床试验,具体为:卡瑞利珠单抗(SHR-1210)联合卡培他滨和奥沙利铂序贯卡瑞利珠单抗联合甲磺酸阿帕替尼治疗既往未接受过系统治疗的晚期或转移性胃癌(GC)或胃食管交界处癌(GEJ)的随机、开放性、多中心III期临床研究(方案编号:SHR-1210-III-311)。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甲磺酸阿帕替尼片已于2014年11月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单药用于既往至少接受过2种系统化疗后进展或复发的晚期胃腺癌或胃-食管结合部腺癌患者;于2020年12月获得国家药监局批准用于既往接受过至少一线系统性治疗后失败或不可耐受的晚期肝细胞癌患者。经查询,目前国内外有索拉非尼、舒尼替尼、培唑帕尼等多种同类产品获批上市。索拉非尼由拜耳公司开发,最早于2005年在美国获批上市;舒尼替尼由辉瑞公司开发,最早于2006年在美国获批上市;培唑帕尼由诺华研发,2009年在美国获批上市。索拉非尼、舒尼替尼、培唑帕尼均已在国内上市。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2020年索拉非尼、舒尼替尼和培唑帕尼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21.83亿美元。截至目前,甲磺酸阿帕替尼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40,109万元。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三、风险提示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75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补充更正公告

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因交易所要求,为更充分地披露信息,方便投资者阅读、理解,现就前述公告进行补充更正。补充更正的内容用加粗斜体标明,具体如下:

一、变动类型

补充更正前	[illegible]	补充更正后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注:本次补充更正前,变动类型勾选“增加”系指因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被动增加。本次补充更正后,变动类型未勾选“增加”系指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自2020年11月17日至2021年6月28日期间不存在除上述持股比例被动增加外的增持股份行为。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补充更正前: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925.0693	1.63 注:按照减持时的总股本计算
A股	0	被动变化0.07
合计	1,925.0693	1.71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补充更正后: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方式	减持比例(%)
A股	638.4200	集中竞价	0.54 注:按照减持时的总股本计算
A股	1,286.6493	大宗交易	1.09 注:按照减持时的总股本计算
A股	0	被动变化	0.07
合计	1,925.0693	—	1.71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该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相关说明

补充更正前:

[illegible]

补充更正后:

[illegible]

注:因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250.58万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6月30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增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186,040,198股,但截至本次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原公告披露日(2021年6月29日)公司总股本尚未增加,故作本处补充更正。

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外,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其他内容不变,补充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21-076),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76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更新后)

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资本”)的书面通知获悉:自2020年11月17日至2021年6月28日期间,明泰资本持股比例累计变动-1.71%。

具体事项如下:

1.基本情况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020年11月17日—2021年6月28日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illegible]	[illegible]	减持方式	[illegible]
A股	[illegible]	[illegible]	0.54 注:按照减持时的总股本计算
A股	1,286.6493	大宗交易	1.09 注:按照减持时的总股本计算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计	1,925.0693	—	1.71

[illegible]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七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中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微公司,代码688012)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披露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641	14,999,907.89	0.08%	21,672,073.39	0.12%	6个月
工银瑞信成长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656	5,999,922.24	0.48%	8,668,770.24	0.69%	6个月
工银瑞信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7,612	99,999,931.48	1.65%	144,481,277.48	2.38%	6个月
工银瑞信高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746	18,999,958.34	0.67%	27,451,401.34	0.96%	6个月
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7,761	9,999,972.69	0.94%	14,448,098.19	1.36%	6个月
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8,806	49,999,965.74	0.87%	72,240,638.74	1.26%	6个月
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38,507	95,999,881.03	1.99%	138,701,949.53	2.87%	6个月
工银瑞信基本面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761	9,999,972.69	1.63%	14,448,098.19	2.35%	6个月
工银瑞信聚和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104	3,999,948.16	0.63%	5,779,180.16	0.92%	6个月
工银瑞信聚利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328	2,999,961.12	0.56%	4,334,385.12	0.80%	6个月
工银瑞信绝对收益策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8,880	4,999,935.20	0.58%	7,223,975.20	0.83%	6个月
工银瑞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656	5,999,922.24	1.73%	8,668,770.24	2.49%	6个月
工银瑞信宁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52	1,999,974.08	0.11%	2,889,590.08	0.15%	6个月
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641	14,999,907.89	0.83%	21,672,073.39	1.20%	6个月
工银瑞信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52	1,999,974.08	0.10%	2,889,590.08	0.15%	6个月
工银瑞信文体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5,238	200,001,295.02	1.13%	288,964,624.02	1.63%	6个月
工银瑞信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52	1,999,974.08	0.59%	2,889,590.08	0.85%	6个月
工银瑞信新得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761	9,999,972.69	0.53%	14,448,098.19	0.77%	6个月
工银瑞信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76	999,987.04	0.52%	1,444,795.04	0.76%	6个月
工银瑞信新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880	4,999,935.20	0.45%	7,223,975.20	0.65%	6个月
工银瑞信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8,806	49,999,965.74	1.26%	72,240,638.74	1.82%	6个月
工银瑞信优选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9,552	1,999,974.08	0.74%	2,889,590.08	1.07%	6个月
工银瑞信圆丰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7,612	99,999,931.48	0.93%	144,481,277.48	1.35%	6个月
工银瑞信圆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6,418	149,999,897.22	1.14%	216,721,916.22	1.65%	6个月
工银瑞信战略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76	999,987.04	0.06%	1,444,795.04	0.09%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7月5日数据。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1-052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

(二)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7月6日下午3:00在白鹭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三)公司实有董事9人,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0人)

(四)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长金先生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已经完成。截止2021年7月6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9,071,729股,实际发行价格每股4.74元,募集资金总额990,999,995.46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验费、律师费、发行登记费等发行费用(扣除进项税金)17,874,481.1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3,125,514.3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16-00003号的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57,656,049.00元变更为人民币1,466,727,778.00元。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1. 将原章程第6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7,656,049.00元”,修改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66,727,778.00元。”

2.将原章程第19条公司“1,257,656,049.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均为普通股”,修改为“股份总数为1,466,727,778.00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均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项目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年产10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的议案》,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公司自筹资金先期实施了“年产10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鉴于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公司董事会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67,125.54万元。

(内容详见2021年7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项目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关于实施年产6千吨再生氨纶纤维项目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固废资源化处理水平,公司拟实施年产6千吨再生氨纶纤维项目。项目通过对公司现有氨纶纤维废丝进行再处理,纺成再生氨纶纤维,从而提升公司整体效益。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

年产6千吨再生氨纶纤维项目

2.项目简介

本项目为再生氨纶项目,项目采用成熟的间歇溶解、干法纺丝的生产工艺。部分设备利用氨纶分厂原有闲置设备提升改造,剩余外购相关溶解工序、电气控制等自动化设备。整体概算总投资约18,000万元。项目计划建设期为18个月。

3.产品方案及技术优势

该项目主要根据市场需要生产氨纶纤维40D-840D产品。

本项目产品为再生氨纶纤维,以氨纶的废丝、废原液为原料,不但解决废原液作为固废的处置难题,同时也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

4.投资与效益分析

投入资金约18,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6,084万元,建设期财务费用1,064万元,流动资金852万元。投入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约21,000万元,年均销售利润总额约7,149万元。

5.风险分析与应对措施

本项目的主要产品为40D-840D氨纶纤维,其作为纺织、丝绸等工业的重要原料,生产经营与下游加工行业有着密切相关的依存关系。如果下游加工行业纺织、丝绸工业的景气度出现波动,波及氨纶纤维产品市场的供求关系,会使产品价格、销售量及销售回款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公司产品销售采取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公司将在改善产品服务、巩固同现有客户良好的合作关系的基础之上,进一步加强市场需求分析,拓宽产品用途,扩展产品应用行业,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增强产品的市场适应性。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四)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确定2021年7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内容详见2021年7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1-053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7月6日下午4:30在公司二楼东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二)公司实有监事3人,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3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

(三)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春雷先生主持。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已于10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项目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年产10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的议案》,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公司自筹资金先期实施了“年产10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鉴于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公司董事会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67,125.54万元。

经审核,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内容详见2021年7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项目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1-054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项目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10号)核准,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乡化纤”)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377,296,814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每股4.21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9,071,729股,实际发行价格每股4.74元,募集资金总额990,999,995.46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验费、律师费、发行登记费等发行费用(扣除进项税金)17,874,481.1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3,125,514.3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16-00003号的验资报告。

2021年7月1日,公司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原银行新乡分行营业部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在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内。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已使用0元,余额为973,240,550.46元。

截至2021年7月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67,125.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万元)
年产10万吨高品质超细旦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	104,800.30	90,000.00	67,125.54	67,125.54
总计	104,800.30	90,000.00	67,125.54	67,125.54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已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作出安排,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本次拟置换行为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1.履行的审议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7月 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项目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1年7月1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核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新乡化纤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新乡化纤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会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5.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注册会计师审核报告;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1-055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1年7月22日9: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年7月22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2日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5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团结路36号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白鹭宾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披露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

3.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一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根据相关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于股权登记日下午股票交易收市时持有“新乡化纤”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采用传真、邮件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2.登记时间

2021年7月21日,上午8:30—11:30或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

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锦园路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锦园路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电话号码:0373-3978966;

(3)传真号码:0373-3911359;

(4)电子邮箱:000949@bailu.cn;

(5)联系人:童心;

(6)会议时间为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949”,投票简称为“新纤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7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7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2:

授权委托书(自行复印有效)

委托人名称: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21-056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披露了《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因工作人员的疏忽,其中审议程序部分描述错误,除此之外的其他信息均无变化,具体公告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尚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更正后:

(尚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更正后的公告文件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